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xinaogas.com)

執行董事委任啟事 及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加成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有關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加成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有關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採用「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為正式採用該中文名稱以及更佳地反映本公司之身份，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將中文名稱註冊。

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中文名稱後，該中文名稱之採納便會生效，而「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將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之公司名稱之一部份。本公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中文名稱。在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鑑於本公司現有股票附有本公司中英文名稱，故於採納該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在採納中文名稱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同樣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結算及交收。現時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使用之股票中英文簡稱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